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触 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殷福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4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 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殷福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殷福华先生拟于 2025年11月21日至 2026年2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 11,569,1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殷福华的通知,其于 2025 年 11 月 24 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江化微股票合计 4,758,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6.63%变动为 15.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殷福华的通知,其于 2025 年 11 月 25 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江化微股票合计 1,533,2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5.40%变动为 15.00%,触及 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 名称	变动前股 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 (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殷福华	59,378,881	15.40	57,845,587	1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2025/11/25- 2025/11/27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5年 10月 30日披露《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福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严格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